

在文川网搜素古籍书
入驻商家
docSilver文川网
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

北

市

志

卷五
財政志

金融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吳伯雄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林振國
協修 傅百屏

臺北市志卷五 財政志 金融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卷五財政志金融篇 目錄

第一章 清代

第一項 貨幣.....一

第二項 銀錢業.....二

第三項 金錢借貸.....三

第二章 日據時期

第一項 貨幣.....五

第二項 銀錢業.....四

第一目 各銀錢業機構之變遷

第一項 業務概況.....一五

第二項 各銀錢業概述.....一四

第三項 資產負債.....一一

第二目 存款	二六
第三目 放款	三〇
第四目 匯兌	三七
第四項 利率	四一
第一目 存款利率	四一
第二目 放款利率	四六
第五項 金融事件	六三
第一目 新高、嘉義及商工銀行合併	六三
第二目 金融恐慌	六五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	八七
第一項 貨幣	六七
第一目 臺幣之變遷	六七
第二目 發行準備	七九

第三目 貨幣供給額	八三
第二項 金融機構	八四
第一目 光復後金融機構之變遷	八四
第二目 國家行局之遷臺與復業	一〇七
第三目 金融體系及各行庫機構之變遷	一一〇
第三項 金錢借貸	一一三
第一目 銀行	一一三
第二目 合會儲蓄公司	一三一
第三目 信用合作社	一三四
第四項 利率	一三七
第一目 光復後利率之變遷	一三七
第二目 中央銀行復業後之利率	一六一
第四章 直轄市時期	一六七

第一項 金融行政管理	一六七
第一目 地方金融主管機關組織	一六七
第二目 地方金融主管機關業務項目	一六八
第三目 地方金融主管機關督導重點	一七一
第二項 貨幣	一七四
第一目 通貨發行	一七四
第二目 發行準備	一八〇
第三目 貨幣供給額	一八二
第三項 金融機構之變遷	一八六
第四項 在臺北市之金融機構	一九三
第一目 中央銀行	一九三
第二目 國家行局	一九五
第三目 臺灣省政府所屬行庫	一〇一

第四目	臺北市銀行	二一八
第五目	民營銀行	二二四
第六目	中小企業銀行	二三八
第七目	信用合作社	二三三
第八目	農會信用部	二四〇
第九目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二四二
第十目	信託投資公司	二四五
第十一目	保險公司	二四七
第十二目	中央再保險公司	二四九
第十三目	郵政儲金匯業局	二五〇
第五項	臺北市之金融市場	二五一
第一目	資本市場	二五一
第二目	貨幣市場	二六九

第三目 外匯市場 二七七

第六項 各金融機構在臺北市之業務概況 二八九

第一目 本國銀行 二八九

第二目 臺北市銀行 三〇一

第三目 信用合作社 三一〇

第四目 農會信用部 三三五

第五目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三四〇

第七項 利率 三四九

第八項 臺北市公營當鋪 三六五

第一章 清代

第一項 貨幣

清代貨幣計價單位名稱雖為「圓」，然當時卻無可與「圓」相對稱之一定貨幣。其時臺灣貨幣制度，極為複雜，如一銀元之重量因地而異，如南部一銀元換算庫平兩為六錢八分，中部則為七錢，北部為七錢二分。其時貨幣有官鑄私鑄之馬蹄銀、鈕仔銀及銅錢之分。此外，清季英國、荷蘭等國，以臺灣為貿易根據地，重量及成色不同之外國鑄造銀元隨之流入，貨幣種類雜然併存。各地習慣以及交易上之要求，所用貨幣因時而不盡相同。當時貨幣種類，細分有官鑄之馬蹄銀、鈕銀、謹慎銀幣、老公銀幣、及官私鑄之鈕仔銀；外國銀幣如墨西哥、西班牙、日本等，恆以其幣面圖案而呼之為烏銀（或鷹銀）、佛頭銀（或番頭）、龍銀。其他尚有英、法、美、安南、香港、印度、葡萄牙、暹羅等國之貨幣。

銅幣即銅錢，有官鑄之制錢、樣錢，及民間私鑄之私錢，其品質不良，易於磨損，稱為呆錢或死錢。紙幣，因國內發行之紙幣未見流通，臺灣亦未發行，但類似紙幣之銀單，臺灣民主

國抗日時，曾由劉永福發行極短期間流通於各地。銀銅之比價雖有官定牌價，但實際上則依當時之行情，隨時隨地決定之。

第二項 銀錢業

清代中葉，臺灣之雞籠（今基隆）、打狗（今高雄）兩港業已開放，由於外商來臺貿易，金融事業遂應運而生。道光十六年（公元一八三六年），英商利物浦產物保險公司，首先在臺設立代理機構。「南京條約」及「天津條約」後，臺灣之安平、淡水等港口次第開放，對外貿易漸趨繁榮，保險業務隨之發達，外國保險公司在臺設立代理機構者達十數家之多，惟業務僅限於船貨保險。此可謂臺灣金融事業之萌芽時期。

光緒十七年（公元一八九一年）邵友濂繼劉銘傳出任臺灣巡撫時，臺北之商業繁榮，銀錢業亦於大稻埕、艋舺等地發達起來，惟因缺乏貨幣之統一制度，銀錢業之設立、經營，均未受限制；復因茶、糖等外銷之需，乃促使外匯行號因運而興，其種類有：

一、銀會。此為銀錢業之下級者。俗稱之銀會或搖會，如天公會、媽祖會等，推其發源係由於宗教信仰，嗣後變成事業資金及生活上必要資金之融通組織。

二、匯兌館。此即所謂外匯行號者。此種行號之本行設於廈門，設分行於臺北、福州、香

港等地。

三、媽振館。為茶商業者之金融機關，其性質類似譯行，乃屬受託轉貨之買辦機構，並非正統之銀行業，約有二十家。

四、外國銀行及外商。擁有店鋪從事茶糖及其他貿易，最早主要為英國匯豐銀行廈門分行，就近辦理資金融通。

第三項 金錢借貸

銀會、匯兌館、媽振館均屬從事金錢借貸者，尤以媽振館並兼營茶葉之委託販賣。外商（即洋行）向媽振館融通之種類，有信用貸放與商品抵押貸放兩種。信用貸放係於茶葉盛產期，貸放給信用卓著者，其放款額自參肆仟圓以至貳萬圓不等，而貸款之清償，則按茶葉收成時期逐期清償。商品抵押貸放，則由媽振館經手，以運進廈門外商倉庫之茶葉為抵押品，貸放貨款之六成至八成金融予媽振館，而媽振館復以此融通與茶商，並於該進倉茶被出售時，由該外商與媽振館兩者結賬，貨款中須扣匯兌費、倉庫費，先支付之母利、佣金（千分之二十至十），而該外商乃將扣剩款項匯寄臺北。因此，外商之經營貿易者，概均透過媽振館，而媽振館則將事務委由臺北分行辦理。茶葉之信用放款金額為十五至二十萬圓，抵押放款金額為八十萬圓。

以上。匯豐銀行廈門分行對外商之放款利率年六分，臺北當時一般民間利率亦在年率一分三厘。

第二章　日據時期

第一項　貨幣

日本據臺當初，臺灣貨幣雜亂無序，為支付軍費，首先由日本國內輸入日本銀行券，壹圓銀幣及輔助幣，並流通於臺地。惟對於貨幣未確立整理時，其租稅賦款及其他公納金仍不得不准予使用原有之貨幣，而其兌換銀行券在最初亦為臺籍人所拒收。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日本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日本政府實施「金庫制度」，同時在臺北、臺中、臺南、鳳山、澎湖等地設置分庫，實施銀兌換券與銀圓之兌換。因實施時能力不足，遂使銀圓與紙幣之間發生差額，其差額高達二角，嗣後因增設交換所，其差額略降為六、七分至二、三分，此為銀單本位時期；翌年三月，臺灣銀行法及臺灣銀行補助法相繼公布後，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日本明治三十二年）臺灣銀行設立，始被賦與兌換券發行之特權。而在光復以前，臺灣銀行發行之紙幣，是與日圓聯繫之臺幣。

一、銀鈔時期。光緒二十三年四月，日本公布臺灣銀行法，其第八條規定：「臺灣銀行得發行五圓以上無記名之即期票據」。臺灣銀行因此獲得發行無記名即期票據之特權，亦係

臺灣銀行發行業務之「前身」。依當時日本「形法」（即匯票、本票法）規定，即期票據流通期間，不得超過一年；這些票據至多在一年後，即成廢紙，這在發行或流通方面，均為一大障礙。當時日本貨幣法尚未頒布，臺灣銀行發行之無記名即期票據，與在日本國內同是按銀幣計算。同年十月起，日本實施金本位制度，臺灣銀行之「發行制度」，亦有所更張。日本政府於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把臺灣銀行法第八條修正為「臺灣銀行得發行票面金額一圓銀幣一枚以上之鈔票」，於是臺灣銀行即於同年九月發行以銀幣兌現之鈔票（最初為一圓券），以代過去無記名票據，此即為臺灣貨幣史上所謂之「銀鈔」。日本政府並特撥現銀二百萬圓，以為發行準備。同年十二月，五圓票發行；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五十圓票發行；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始發行十圓票。自此至光緒二十九年，銀鈔流通額年有增加；翌年七月，日本政府發行金鈔，初與銀鈔同時通用；光緒三十二年三月，銀鈔停止發行，並逐漸收回；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限定銀鈔通用期間，以本年年底為止，因未能如期收回，乃於翌年（宣統元年）三月，公告延期至同年底。茲將銀鈔歷年發行及流通額列表如左：

臺灣銀行之銀鈔每年平均發行及流通額表

年 度 別	發行額			備 考	年 度 別	發行額			備 考
	年	度	別			流	通	額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	九三	未詳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一、三三	三六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三、六六	一、七六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	八	四		

單位：日圓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三，三三一	二，二四六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三〇	二七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三，七一〇	二，七一〇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二六	二三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四，〇四二	三，四〇三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二〇	二〇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三，八五九	二，六七三	始發行		
			金鈔開		

註：一、資料來源：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之金融史料」。

二、所稱流通額係指由發行額減去實際仍在銀行庫內未在市面流通之數額而言。

二、金鈔時期。在銀鈔時期，因銀價「起落無常」，影響銀鈔實際價格，故自光緒二十九年以降，臺灣銀行當局曾經多次建議改用金鈔，使與日本國內幣制相一致，次年六月臺灣總督乃以「律令」規定：「臺灣銀行得發行可以金幣兌現之票面金額一圓以上之鈔券」；臺灣銀行遂於同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一圓金鈔，此為金鈔時期之開始。迄至光緒三十二年二月，該臺灣總督之「律令」，獲得日本政府之認可，並正式修正臺灣銀行法第八條條文。當金鈔發行之初，係與銀鈔同時並用，就光緒三十年底的情形，臺灣銀行的鈔券發行額為五五〇餘萬日圓，流通額為五二八萬餘日圓，前者金鈔佔三四萬餘日圓，即為總數的七九%，後者金鈔佔四二二萬餘日圓，即為總數的八〇%。

三、發行準備。日本「臺灣銀行法」第九條規定：臺灣銀行發行鈔票，除現金準備外，並得於保證準備之下，做定額之發行；且於必要時，經日本大藏大臣（財政部長）之許可，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得為限外之發行。

(一) 現金準備。在臺灣銀行設立當時，係以金銀幣及金銀塊充作現金準備。最初，臺灣銀行曾由日本政府撥給二百萬日圓之現銀，用作發行準備，同時，復於臺灣及海外購進銀幣及銀塊。光緒二十六年十月以後，臺灣銀行且在當地收購黃金，復於民國五年以後之數年間，為調節海外匯兌資金，由美國及其他各國，購進金塊，並以其中一部份，充作發行準備。因此，臺灣銀行的平均現金準備額，乃由光緒二十六年的二二〇餘萬日圓遞增至民國七年的一、七三〇萬餘日圓；至民國九年，已增至二、五四〇萬餘日圓。此後，因日本於民國二十年禁止黃金出口，復因我國於民國二十四年實行幣制改革，致使臺灣銀行不易獲得黃金、現銀，因此，其現金準備漸趨減少，在民國二十五年平均現金準備額僅為一、八四〇餘萬日圓。日本政府為將現金集中於日本銀行，乃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公布新的金準備評價法，臺灣銀行法第八條、第九條亦於同月修正。結果，乃將臺灣銀行所有的「現金準備」，移交於日本銀行，而竟以日本銀行的鈔票充數。自此以後，臺灣銀行的現金準備，主要就祇有日本銀行的鈔票，至民國二十七年底，計值六、〇三〇餘萬日圓，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時為六、二二〇餘萬日圓。

(二) 保證準備。臺灣銀行的保證發行，最初依照前述臺灣銀行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日本銀行的鈔票，證券及其他確實的商業票據，發行限額為五〇〇萬日圓。惟因同項但書規定此種保證發行的實際數額，不得超過現金準備的發行額，此外依照同條第三項規定，如因市場需

要，而有再發行必要，則在下述兩種條件之下，仍得以保證準備發行鈔票。此兩條件，一為主管部長的許可；二為須依日本政府的規定，按年繳納 5% 以上的發行稅。惟因在光緒三十一、三十一年間，臺灣銀行之現金準備，約在三〇〇萬日圓內外，故其保證發行額亦不能超過這一範圍。復因民間對於臺灣銀行的鈔票，已逐漸用慣，且財政的膨脹與產業的發展，遂使鈔票的需要逐年增加，於是，臺灣銀行即向日本政府要求修正臺灣銀行法，並於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二月修正取銷臺灣銀行法第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四、貨幣發行額。自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底，臺灣銀行發行總額即已超過一、〇〇〇萬日圓，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以後，又因臺灣糖業之發展與一般農產之豐收，鈔票之需要益增，同年六月起，限外發行額增加至三〇〇萬日圓；次年四月，日本政府修改臺灣銀行法第九條第二項，將保證發行額增至一、〇〇〇萬日圓，至此，已無限外發行。不久，各種事業相繼勃興，尤以糖業為盛，鈔票之需求因而增加。在宣統三年下半季，因為米與茶的出口關係，資金需要特別旺盛，故在同年十二月底，發行額即達一、九〇〇萬餘日圓，於是，又採限外發行，直到翌年。自民國二年以後，一則臺灣農產物遭受暴雨影響，收成大減；二則受世界經濟恐慌影響，臺灣經濟不振，對鈔票需要，逐漸減少，在民國四年，貨幣發行額僅一、三五〇萬餘日圓。自民國五年以後，受第一次世界大戰刺激，日本及臺灣經濟情形，均呈活絡，各種產業的資金需求增加，民國五年平均發行額增至一、七七〇餘萬日圓；次年高達二、六〇〇萬

餘日圓，尤其該年十二月底之總發行額，計達三、三五〇餘萬日圓。其中有六三〇餘萬日圓為限外發行，當時臺灣銀行再度向日本政府要求擴張保證發行額，日本政府於民國七年四月，同意修正臺灣銀行法第九條第二項，擴充保證發行額為二、〇〇〇萬日圓。其後，由於臺灣主要農產品米與糖之價格騰貴，以及一般產業振興，使發行額增加。民國十年以後，因世界經濟恐慌與日本關東大震災之影響，發行減少。民國十九年一月以後，日本採取「金解禁」政策，通貨收縮，發行大減，次年十二月，日本再禁現金出口，經濟情形好轉，自民國二十一年起，發行又漸增加，至民國二十三年以後，增加更快，每年平均發行額，計增五〇〇萬至九〇〇萬日圓。民國二十五年的平均發行額為六、四二〇萬餘日圓，同年依照發行日數計算的平均限外發行額為二、五七〇萬餘日圓。

臺灣一般利率，日趨降低，而臺灣銀行發行稅過高，致抑制鈔票之發行，並妨礙利率之低落，臺灣銀行遂數度向日本政府要求減低發行稅。日本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修正臺灣銀行法第九條第三項，將稅率由五%降為三%。此後，日本政府開始作侵華戰爭準備，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七七事變之次月），修正臺灣銀行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將保證發行額由二、〇〇〇萬日圓，增至五、〇〇〇萬日圓，復將過去用做保證準備之日本銀行鈔票，改作現金準備。中日戰爭既起，日本政府乃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將臺灣銀行法第九條第二項的保證發行額五、〇〇〇萬日圓，再修正提高為八、〇〇〇萬日圓。後隨戰爭之擴大與持久，日本政府

又於民國三十年四月，修改臺灣銀行之發行制度，提高發行額，因此，自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臺灣光復時止，臺灣銀行之發行額，年年增加，而其增加數字，亦復與年俱進。臺灣銀行歷年貨幣發行額，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列表如左：

臺灣銀行歷年鈔票發行情形統計表

類別 年別	十二月底餘額			每日平均餘額			金額單位：日圓千圓
	發行額	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	發行額	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	一、毛	一、毛	—	九五	九五	—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三、八六	二、一〇四	一、六三	三、六〇八	二、二九	一、三七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二、八〇四	一、四三	一、〇八	三、三一	一、八八	一、三三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三、六一三	二、四四	一、一毛	三、七一〇	二、三〇八	一、四〇三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三、三三	一、七三	一、毛	四、〇四一	二、二九	一、七三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四）	五、零四	三、〇四	二、八三	二、八六	二、一七	一、一七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五）	七、〇九	四、三六	三、六六	四、七九	三、七三	一、一七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	九、四七	四、九六	七、一九	七、一九	三、四三	一、一七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一〇、三三	五、〇三	四、零二	八、零九	四、四〇	一、一九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九、一四	四、九七	四、四四	九、二七	四、七九	一、一七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三、三五	六、七五	五、八五	二、六三	五、九三	五、七一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三、三五	六、五二	八、四四	二、九五	六、六五	七、三〇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一七、八一	八、八一	九、〇九	一六、四四	七、九四	八、九九
民國元年(一九一一)	一八、七一	九、六六	九、六三	一九、〇一	九、四四	九、五五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一七、四六	八、二二	九、三五	一五、〇三	八、〇三	七、六六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三、八五	七、三三	五、五四	一四、一〇	七、二九	六、七一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三、三五	六、六〇	八、九五	一三、三〇	五、六九	七、三〇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三、一〇	十、七六	一、三〇	一七、七五	八、四三	九、三〇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三、九五	一七、九四	三、九一	一六、三一	一五、〇九	一、二四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三、九五	一〇、三一	八、三〇	三、九一	一七、三九	一五、六三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三、九五	一三、四四	一四、三〇	四〇、九一	二、二三	一五、四六
民國九年(一九一〇)	三、九五	一四、〇五	二、九三	四一、三六	一五、四九	一五、七四
民國十年(一九一二)	三、九五	一七、四六	一五、六〇	三、三三	一三、一三	一三、五七
民國十一年(一九一三)	三、三三	一七、四六	一五、六〇	三、三三	一四、一三	一八、八一
民國十二年(一九一四)	三、三六	三、九三	一〇、〇五	三、三三	一三、二九	一〇、三〇
民國十三年(一九一四)	三、三三	三、九三	一四、一三	三、三三	一四、一三	一三、〇四

民國三〇年（一九四一）	三、九〇	一、九、二〇	一、九、四〇	一、九、五〇	一、九、六〇
民國三一年（一九四二）	五、七	九、一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民國三二年（一九四三）	三、〇一	九、五	三〇、四	三〇、三	三〇、二
民國三三年（一九四四）	一、六〇	三、四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民國三四年（一九四五）	二、五三、五〇	一六、六六	二、二四、八〇	一、九六、五三	一、八六、五三

資料來源：臺灣之金融史料

第二項 銀錢業

第一目 各銀錢業機構之變遷

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五月，日軍登陸基隆，六月占領臺北。九月，日本大阪中立銀行在基隆設立「出張所」，此為日本在臺灣所有最早之銀行業。翌年，日本銀行在臺北設置出張所，為日本國家銀行進入臺灣之嚆矢。光緒二十五年，日本政府裁撤該出張所，而在臺北設置臺灣銀行，該行即成為日本統治臺灣之「國家銀行」。

依當年日本法律，儲蓄銀行須單獨設立，故日本政府於創立臺灣銀行之同年，亦設立臺灣儲蓄銀行，總行亦設於臺北。至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日本法律變更，臺灣儲蓄銀行合併於臺灣商工銀行。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日本新儲蓄銀行法施行，臺灣儲蓄銀

行乃告恢復。

地方性民營銀行有：一是臺灣商業銀行，成立於光緒二十八年，總行設臺北，但翌年即因破產而倒閉；二是臺灣農工銀行，成立於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總行設臺南，於光緒三十三年宣告解散；三是彰化銀行，成立於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因總行設於彰化，故名；四是嘉義銀行，與彰化銀行同時設立，但該行於民國十二年，合併於臺灣商工銀行；五是臺灣商工銀行，在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成立，總行設在屏東，於民國元年遷臺北；六是新高銀行，成立於民國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總行設臺北，於民國十一年合併於商工銀行；七是華南銀行，成立於民國八年，總行設臺北，因對於中國南部負有特殊使命，故稱為華南銀行。又日本勸業銀行亦於民國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來臺北設立分行。

第二目 各銀錢業概述

一、臺灣銀行。日本政府經其第十四屆帝國議會之協贊，於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日明治三十年）三月，以法律第三十八號公布臺灣銀行法。

是年十一月令派創立委員，該行資本金伍佰萬日圓，政府認股壹佰萬日圓。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三月三十日創立委員會，將臺灣銀行章程呈請認可，於同年四月十五日刊登募股，六月二日，日本大藏省認購政府股之壹萬股，於是伍萬股之募股圓滿成立，乃於同年六月十二日附股東名冊，呈請臺灣銀行設立許可，旋於同月十五日派定頭取（董事長）、副頭

取，並於同日在東京市麴町區八重洲町開設該行事務所，翌十六日與創立委員會辦理事務移交，七月五日召開創立會，八月四日於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設立登記。

二、臺灣商工銀行。該行係於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以開發臺灣中南部之產業為目的，以資本金壹佰萬日圓開設於屏東，於民國元年併合臺灣貯蓄銀行，並將總行移至臺北。民國十二年又併合嘉義銀行及新高銀行，資本金共為壹仟伍佰萬日圓，不久減資為三分之一，其營業地區遍及全臺，金融勢力次於臺銀。

三、新高銀行。該行成立於民國五年，由臺籍士紳與南洋之茶商等，以資本金伍拾萬日圓設於臺北。民國七年底，增資為貳佰萬日圓，民國九年底改為捌佰萬日圓，其經營方針頗為放漫。該銀行自臺北茶商機關之成立伊始，即與華南、南洋等地往來交易，適值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之財政恐慌，由於歷年經營不善，呆帳達伍佰萬日圓，其中當事者之關係放款佔大部分，於民國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七月併入商工銀行。

四、華南銀行。華南銀行係臺、日合辦，資本金壹仟萬日圓，繳納股金貳佰伍拾萬日圓。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於臺北開始營業，並以南洋華僑及華南南洋之金融機關為其目標。民國十三年因世界經濟不景氣影響，呆帳達四百餘萬圓，遂於民國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三年）經股東會決議及政府核准，減資為一半，由十萬股改為五萬股，面額一〇〇圓實收四分之三，計三百七十五萬圓，減少營業之經營範圍。

五、勸業銀行臺北分行。日本勸業銀行自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以來，即以臺灣銀行為其代理店，提供不動產金融及長期資金。民國十二年一月始設臺北分行，民國十四年底放款餘額四、五〇〇萬日圓，對於當地長期資金之融通頗具助益。

六、臺灣貯蓄銀行，臺灣貯蓄銀行於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創立，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營業，不僅為貯蓄銀行之嚆矢，亦為臺灣自設民營銀行之前驅。資本額十五萬日圓，除經理國庫外，並兼營一般銀行業務，每年皆有盈餘。於民國元年八月十四日與臺灣商工銀行合併。

七、彰化銀行。該行係於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七月，由臺灣中部地方人士發起，以大租權補償公債二十二萬日圓充當資本金設於彰化，同年十月一日開業。其後於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八月一日設置臺中出張所，翌年移總行於臺中，將臺中出張所改為總行行址，並於同年七月一日將彰化總行原址改設彰化出張所。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九月，並設臺北出張所。

八、嘉義銀行。係於光緒三十一年二月經日本大藏大臣核准設立，以資本金貳拾伍萬日圓，繳納股款貳拾萬柒仟日圓所設立之合資組織，曾一時陷於經營困難，其後發展順利，資本額增加為參佰萬日圓，繳納股款柒拾伍萬日圓，於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為臺灣商工銀行所合併。

九、臺灣產業金庫。產業金庫之前身為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民國三十年（公元一九

四一年）九月三十日，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七號修改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明文規定產業組合聯合會之組織，次年六月二十二日准許設立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七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聯合會係法人組織，採取保證責任，股金總額貳佰伍拾萬日圓，實繳五分之一，全部由臺灣各地合作社認股，總庫設於臺北市。業務分為金融（信用）部門、經濟部門、指導部門，作為臺灣合作金融之中樞，致使合作金融自成一系統。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政府為控制臺灣之產業及金融起見，於民國三十三年（公元一九四四年）二月三日公布臺灣產業金庫令，同年二月十六日公布臺灣產業金庫施行細則，次（十七）日開始籌備臺灣產業金庫，並於同日下令解散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且將其一切業務全部由產業金庫繼承辦理。臺灣產業金庫成立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總庫仍設在臺北市，金庫之總股金為參佰萬日圓，全部分為三萬股，實繳五分之一。同年七月十六日總股金改為伍佰萬日圓，總股數改為伍萬股，其新增之貳萬股由政府認購，每股壹佰日圓全部繳足。

十、信用組合。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二月，日據政府始准許日本之「產業組合法」適用於臺灣施行並另制訂「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是為臺灣具有合作法規之嚆矢。因銀行之業務對象，限於特殊階級之人，一般臺灣同胞無法插足，故中小企業者每逢經濟逼迫，周轉欠靈時，則告貸無門，結果不得不仰賴於錢莊，掙扎於高利貸之剝削。是故，為謀中小企業之正常獲取融通管道，臺北市有志之士，依照臺灣產業組合規則籌組信用組合（信用合作社）

，情形列述如左：

(一)臺北稻江信用組合。民國初年，臺北市商業、經濟、貿易最為鼎盛，人口薈集之重鎮首推大稻埕（今之延平、建成區），為謀廣大群衆之經濟、生活需要，由張清港、陳朝駿、郭廷俊等人，依臺灣產業組合規則，發起組織信用組合。經二年餘之奔走努力，卒獲一六五人連署，於民國六年六月十三日向臺灣總督府申請組社，八月二十三日獲得許可，即依法召開創立大會，辦理成立登記。十月二十五日，在本市城隍廟前街二十八番地正式營業，定名為臺北稻江信用組合。

(二)臺北勸業信用組合。民國二十一年冬，由本市大稻埕陳清波發起組織，次年三月六日正式創立，地址設於永樂町三丁目二八番地（今迪化街一段九九號），陳清波為組合長，陳維貞為主事，王康隆、許金爐、吳禮耕、陳春林等為書記，以渠等年齡均未滿三十歲，衆稱「囝仔組合」。

(三)艋舺信用組合。萬華，位於臺北市西南區淡水河邊，昔為臺灣第三大商埠。民國七年，萬華區長吳昌才邀請黃金生等三十人，連署申請設立信用組合。同年六月一日召開創立會，定名艋舺信用組合，由吳昌才任組合長。創立初期，社址設於本市入船段二小段三十一地號（今貴陽街二段一六七號），民國八年遷至元園段十九號（今長沙街二段一七一號）。民國二十一年因理監事派爭，糾紛迭起，業務深受影響；民國二十三年發生擠兌，奉令停止營業，經由黃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元愷出任組合長，歷經整頓，日臻健全。

(四)龍江信用組合。創立於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當時大龍峒地區（今大同區）尚無金融機構設立，經陳培根等人勸募六〇二人，在大龍峒町三一四番地成立大龍峒信用組合，由陳培根任組合長。嗣後第六任組合長辜顯榮，遷址於下奎府町二四三番地（今民生西路二二六、二二八號總社現址），未幾，改名為龍江信用組合。

(五)城南信用組合。創立於民國七年春初，由葉建寅等六十八名連署，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同年四月二十五日由臺灣總督府以第一三〇六一號指令核准設立，定名為古亭村信用組合，五月十五日召開創立大會，葉建寅為組合長，開始營業。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因行政區域改正，更名為城南信用組合。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在兒玉町三丁目三番地（今南昌街一段一二四號社址）新建大廈落成遷址營業。復於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更名為市街地信用組合。

(六)臺北信用組合。宣統三年七月，居住大稻埕少數日本有識之士，決意籌設信用組合，以謀解決經濟困難，公推大庭永成氏等十五名為發起人，草擬章程並召募組合員（即社員）。同年九月十五日，假前臺北大稻埕臺灣茶商公會（即今甘谷街二十四號）二樓，召開創立會，出席組合員五十餘人，決議定名為臺北信用組合，並通過章程，選出理事大庭永成氏等五名，監事津阪鹿造氏等二名，推選大庭永成氏為組合長，水上源吉氏為專務監事，社址租用前臺北城

內撫臺街二丁目三番戶（即今延平南路），辦理成立登記。

該社乃於同年四月十八日召開臨時社員大會，依據新頒法令修訂章程，變更社名為有限責任臺北信用組合，同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准設立，十月一日辦理新舊組合債權債務移交，十月十三日於臺北地方法院完成設立登記。民國九年初，開辦組合員外貯金（即非社員存款），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創辦當座預金（即支票存款），為本省信用組合組織使用支票之始。

十一、無盡業、講會及信託公司。無盡業即合會儲蓄業。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日本無盡業法施行後，臺灣勸業無盡公司成立於臺北，其融通之金額，民國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上半期達玖佰肆拾貳萬日圓，為一般社會人士之金融機關，其業績甚為可觀。

講會即民間之「會仔」，係無系統之組織，均由民衆隨時隨地自動發起。自上述之無盡法施行後，日本政府認為弊害甚多，乃於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制定講會取締規則，予以取締；自日人所經營之勸業無盡公司成立後，限制益嚴。

臺灣興業信託公司亦成立於臺北，辦理不動產抵押放款，金錢借貸，土地建物之買賣，金錢信託，不動產信託等業務。

第三項 業務概況

第一目 資產負債